

桃園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賴庭婕
電話：03-3322101#7322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68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500815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50081583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5008158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，勞動部115年3月20日函有關
受僱者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者，申請未滿30日之育嬰留
職停薪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3月26日總處培字第
115001352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查「育嬰留職停薪照顧彈性化」新制，已於115年1月1日施
行，受僱者得以「日」為單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但合併
計算不得超過30日。為符上開政策目的，受僱者同時撫育
子女2人以上者，依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第3項第2
款規定申請「未滿30日」之育嬰留職停薪，其申請日數應
依不同子女分別計算之；至於受僱者申請非以「日」為單
位，以30日以上未滿6個月之育嬰留職停薪，依勞動部110
年7月27日函釋說明，次數應合併計算，以最幼子女受撫育
期間申請2次為限。
- 三、另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部分，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

人事室 115/03/30 09:21



1150002956

有附件



停薪期間，按平均月投保薪資之80%發給津貼及薪資補助，同時撫育2名以上未滿3歲子女者，每一子女合計可各請領最長6個月津貼及薪資補助，不因上開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及次數合併計算與否，而影響其津貼及薪資補助可請領之期間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

訂

線

